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主持，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土地房屋资产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

经甲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甲方拟将面积为2167.2平方米的一栋建筑物和面积为16783.9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房地产评估总价为724.9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18日。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监事刘凤久，郑桂云、王景霞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四川天竹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因四川天竹公司资金需要，经与四川天竹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拟向该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借款额度：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四川天竹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借入或归还母公司资金。

借款利率：为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5%。

合同有效期：为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